

鄂

建設廳 第三科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34345

號

事由

據蘄春縣呈報查禁敵貨工作成效及困難情形轉請
鑒核由

附件

附文

擬辦

決定辦法

存查

存查

郭祥鼎 元六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呈

案據蘄春縣長王度呈稱

案奉鈞署岡行政二字第六九九號訓令以奉電飭轉所轄查禁敵貨機關將成立以來工

作成效及困難所在轉報以憑核轉等因下縣查是項工作經遵前頒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嚴切

實施並將辦理情形報請核備在卷刻被劃為封鎖綫之苦堤堤三度橋白池湖黃柏城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發

字第

號

30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180 號

11411

彭思橋等處均無大批食糧及其他國產販運資敵亦無仇貨向內傾銷最近蘄城及蕪源等處米價漲至四五十元由此足見實施經濟封鎖後所獲成效頗為昭著又接近敵區水陸交通業將公路破壞船隻封鎖現聞敵軍各項運輸極感困難至此次策動查禁工作固須督飭各該地保甲人員切實執行尤賴派遣國民兵團隊巡迴游擊惟在四境殘匪尚未完全肅清以前本縣兵力單薄難免顧此失彼之虞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報請鑒賜核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省建三施真代電當經轉飭各縣遵照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